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許國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國隆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曾琬真